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 04-20191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



YDNO. 0192109002

用地单位	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
用地位置	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境内、通兴一路东侧
用地性质	(三类)工业用地
用地面积	叁万陆仟捌佰壹拾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附用地位置图。 2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（规划部门留存）。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作废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